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文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文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文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

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何文瑞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各1份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5號執行卷宗（下稱執行卷）可稽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9-13頁）在卷可查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條無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為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，2次犯行相距僅僅1月有餘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經測得其吐氣所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經測得其吐氣所酒精濃度更高達每公升0.74毫克，顯見其漠視近年政府強力宣導「酒駕零容忍」之政策，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造成潛在之危險，是以於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不宜從輕，暨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並斟酌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有期徒刑部分，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月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7月以下；併科罰金部分，各刑中之最多額即新臺幣2萬元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即新臺幣4萬元以下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及本院前已寄送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該陳述意見表已合法送達於受刑人住所，然受刑人迄今尚未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（見本院

卷第17-21頁)附卷可查，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
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
示。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雖已執行完畢，有前引
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乃檢察官於
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
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
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俐雅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附表：

編號		1	2
罪名		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公共危險罪	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公共危險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2萬元
犯罪日期		113年1月21日	113年3月1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956號
最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0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28號
	判決日期	113年2月27日	113年9月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105號	113年度沙交簡字第228號
	判決確定 日 期	113年4月9日	113年10月8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 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7244號（已執 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執字第59號